

第四章 变更和终止

第十五条 高龄津贴发放实行动态管理，依托武汉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进行大数据比对老年人异动情况。经系统数据比对后发现老年人异动情况有差异的，社区（村）网格员需上门核实。

市政法、公安、人社、卫健等部门应及时更新高龄老年人异动信息。

社区（村）网格员发现老年人异动情况后也应主动更新或添加异动信息。

第十六条 享受高龄津贴的老人户籍在本市内发生跨区异动的，社区（村）网格员应及时核实，并将异动情况录入武汉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。老人或其代办人也可主动告知迁出社区和迁入社区。

老年人市内跨区迁移的无需重新申报高龄津贴，当季度高龄津贴由原户籍区发放，下季度高龄津贴由接收区发放。

第十七条 对领取高龄津贴而本人又长期不在汉的，如属我市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，则根据养老保险领取状态确定高龄津贴发放与否；如未参保的，则需要社区（村）网格员每季度采取电话了解或视频通话等方式进行联系，不得要求老人回汉确认或拍照证明，如在下季度高龄津贴发放之前仍无法取得联系，则暂停高龄津贴发放，待取得联系后补发高龄津贴。

第十八条 享受高龄津贴的老人户籍迁出本市或去世的，于次月起停止发放其高龄津贴。